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剩余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方案及业绩补偿方案调整：根据公司与青海聚之源签订的《股权战略投资协议》，本次交易将调整为：公司向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2.1 亿元，并取得标的公司 35%股权。业绩补偿方案调整为：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经审计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青海聚之源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 亿元，若净利润考核三年总数未达承诺，对盈利不足部分由刘炳生先生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一个月内一次性现金补偿。

（2）评估机构无法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自行进行的估值：一是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较少，尚无法满足 2022 年全部产能，资产评估机构认为估值依据尚不充分，无法出具评估报告；二是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自行进行的估值，公司不是专业的评估机构，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三是本次估值是上市公司基于标的公司产能爬坡、满产满销做的测算，存在产能及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3）业绩承诺无法完成和业绩承诺不及预期的风险：二期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正式投产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新冠疫情等的影响，以及生产线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标的公司生产线存在停工停产，年产能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控人刘炳生先生约定盈利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协同：一是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是加工型企业，暂无锂矿资源；二是标的公司目前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三是上市公司本身尚不具备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设备、技术和知识产权等技术储备，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尚无对标的企业的控制权，增资后标的公司和公司目前资产、人员及业务等方面存在无法有效协同运作的风险。

（5）公司存在资金较为紧张的风险：上市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同时 2022 年公司面临公司债偿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偿还、银行借款到期偿还以及日常经营开支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解禁，部分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上海牧鑫基金产品未明确减持安排（截至本次拟投资事项发布之日，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 3 名股东已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存在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7）本次《股权战略投资协议》尚未签订：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22 年 2 月签署《核心商务条款备忘录》，本次交易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标的公司实控人刘炳生的书面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已签署《股权战略投资协议》。但因上海疫情防控特殊原因，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控人刘炳生（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尚未签署。

（8）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程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关于向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青海聚之源”）增资事项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本次问询函的第 4-7 题进行了回复，本次回复第 1-3 题。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所有问题的回复工作均已全部完成，现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交易价格。公告显示，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资产评估预计 2022 年 3 月中旬完成，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标的公司股东刘炳生出资比例为 76.67%，初次获得股权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股东蔡显威出资比例 10%，初次获得股权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请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测算过程、主要测算方法以及标的公司的初步估值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分析论证本次交易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刘炳生和蔡显威的入股背景、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是否已实缴出资，说明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交易标的财务数据、生产情况、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分析论证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支付安排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结合标的公司的预产情况、生产批文获取进展、主要交易客户等，评估标的公司无法投产的可能，说明资产预估中对相关风险如何考虑。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测算过程、主要测算方法以及标的公司的初步估值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分析论证本次交易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一）本次交易价格确认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收益法（附假设）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的参考依据。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机构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依据尚不充分，无法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 2020 年尚无营业收入，2021 年下半年取得一期年产 2000 吨高端六氟磷酸锂项目试生产批复（文件编号：德政应字【2021】177 号），通过试产试销取得营业收入 7,997.94 万元。（2）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较少，尚无法满足 2022 年全部产能，资产评估机构认为估值依据尚不充分，无法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将参考收益法的评估逻辑，在设定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估算标的公司估值，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基于目标公司目前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客户资源以及所处行业发展方向等情况，根据标的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方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将调整为上市公司增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获得标的公司 35%股权。

独立董事经审议上市公司对青海聚之源公司的估值方法、假设条件、产能及定价测算依据，以及结合行业现状与青海聚之源经审计的 2021 年营收情况，并考虑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业绩对赌条款，认为本次经变更后的投资方案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上市公司风险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是上市公司根据收益法测算的结果。由于测算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价格测算过程、主要测算方法以及标的公司的初步估值情况

1.估值方法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估值。估值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股权收益现金流 =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现值 − 有息债务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1 − 所得税率）+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估值测算过程

2.1 估值的假定条件

假设一：假设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条件、行业环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且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理由如下：一是上市公司投资标的公司后，可以直接降低标的公司负债率。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主要风险来源即为资产负债率过高；二是标的公司已经具备正常生产经营能力，具备生产能力和履约能力，具备在手订单；三是上市公司完成投资后，将有助于标的公司获得银行更大力度的贷款支持；四是标的公司二期生产线建设尚需资金，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不排除再引入其他股权投资人。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价格，经董事会决策是否行使优先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五是上市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将会同标的公司一同解决标的公司二期生产线资金缺口。

假设二：假设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聚之源既定的投资、投产计划和经营政策等如期实施；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投资所需资金能如期到位。标的公司目前已与 4 个客户签订了 739.6 吨的供货合同，占 2022 年预测产能 1500 吨的 49.31%。根据青海聚之源经营层分析，标的公司目前与多个潜在客户洽谈中，其中，与已签约客户正在商谈长期合作协议；与个别新客户已完成了送样，后面会陆续签订供货协议。未来潜在客户是否合作尚具有不确定性。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数量(吨)	供货期限
上海元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3.20	至 2022 年 3 月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40	2022 年度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00.00	至 2022 年 12 月
张家港保税区永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0.00	至 2022 年 12 月
合计		739.60	

假设三：假设青海聚之源管理层（或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青海聚之源核心科研人员和技术团队近两年维持在 15-20 余人，保持相对稳定，并能完成预期科研成果或技术更新。同时，核心技术人员蔡显威，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稳定性较强。投资后，上市公司可向标的公司委派部分管理人员，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合规性与内控能力。

2.2 标的公司估值具体测算过程

2.2.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1）产品价格

2021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下游应用领域，特别是新能源车领域快速放量，对电解液的需求大增，使六氟磷酸锂供不应求，2021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出厂价一路快速上涨，根据万德数据终端显示从年初 11.25 万一吨涨到年末 56.50 万一吨，年涨幅高达 402%。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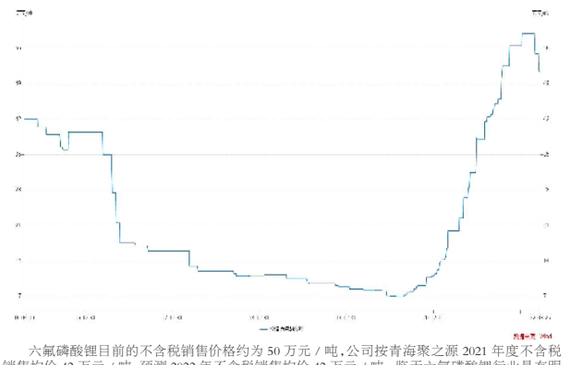

六氟磷酸锂目前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约为 50 万元 / 吨，公司按青海聚之源 2021 年度不含税销售均价 42 万元 / 吨，预测 2022 年不含税销售均价 42 万元 / 吨。鉴于六氟磷酸锂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参照 2015-2020 年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后快速下跌最后趋于稳定的经过，采用回归分析法，并结合六氟磷酸锂行业主要生产企业目前公布的扩产预期，预测期的价格如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42.00	32.00	25.00	20.00	20.00

以上预测期价格将受产能变动及相关政策、市场需求影响，存在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产品销量与产能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数据，2021 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 6.6 万吨，2025 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 23.8 万吨，未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8%。由此可见，六氟磷酸锂市场前景良好。

目前标的公司一期年产能 2000 吨高端六氟磷酸锂项目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正式投产，有两条生产线，每条线设计产能 1000 吨一年。根据标的公司新签订供货合同，2022 年 3 月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2022 年 4 月可进入满产状态。标的公司二期 4000 吨产能，产房主体目前已完工，预计 2022 年 11 月中旬进行酸洗，12 月开始投料试生产，3 个月产能爬坡后进入满产状态。另外，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获得新增 8000 吨年产能批文（柴管备案【2021】号）。

六氟磷酸锂（LiPF6）生产壁垒较高，进入壁垒在于环保、资金和稳定的客户。LiPF6 的投产周期需要 1.5-2 年左右，短期来看行业内没有大量的产能投产，价格将有所支撑。同时 LiPF6 新增产能有限，短期内将延续供不应求。基于目前六氟磷酸锂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满产满销，预测期的销量如下：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LiPF6(吨)	年产能	2,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	1,500.00	5,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销售量	1,500.00	5,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以上产能预测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存在后期扩产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已与 4 个客户签订了 739.6 吨的供货合同，占 2022 年预测产能 1500 吨的 49.31%。根据青海聚之源经营层分析，标的公司目前与多个潜在客户洽谈中，其中，与已签约客户正在商谈长期合作协议；与个别新客户已完成了送样，后面会陆续签订供货协议。未来潜在客户是否合作尚具有不确定性。

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六氟磷酸锂	63,000.00	176,000.00	1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销售收入合计	63,000.00	176,000.00	1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以上收入预测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未来的客户资源，存在市场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行，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2.2.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燃料动力、人工、折旧、维修等。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基础化工行业研究报告”显示，直接材料成本占 LiPF6 生产总成本的 88%以上。如下图所示：

图表 19：价格最化锂生产LiPF6成本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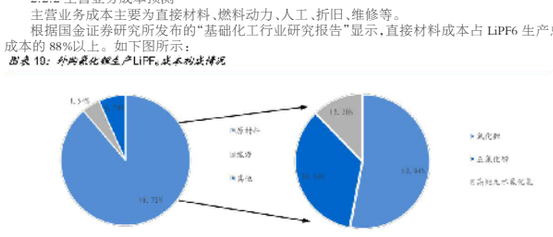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本次测算参考了行业的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

直接材料的预测，生产六氟磷酸锂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液氮。单位消耗如下：

	材料名称	一吨 LiPF6 标准耗材
原材料	氟化锂	0.18 吨
	五氯化磷	1.66 吨
	无水氟化氢	1.41 吨
	液氮	1.00 吨

氟化锂受上游碳酸锂（锂矿）的涨价影响，价格居高不下，未来随着扩产，氟化锂价格会大幅下降，预测期直接材料的消耗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
氟化锂	17,760.60	50,013.85	50,923.19	40,920.42	40,920.42	40,920.42
五氯化磷	7,669.20	22,496.32	21,792.80	17,669.84	17,669.84	17,669.84
无水氟化氢	3,745.67	10,987.28	9,588.90	8,630.01	8,630.01	8,630.01
液氮	60.00	22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直接材料	29,235.47	83,717.45	82,544.89	67,460.27	67,460.27	67,460.27

燃料动力的预测，海西州目前电价 0.32 元 / 度，单吨六氟磷酸锂用电 6500 度。

人工的预测，单位人工工资参考青海省海西州 2021 年操作工人均工资，并根据未来年度人工计划计算预测期人工。一条生产线需 60 名员工，根据未来生产线的数量计算预测期人工成本。

折旧的预测采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测算。

维修的预测，参考六氟磷酸锂行业成熟产线的维修标准，单条生产线年均维修成本约 200 万元。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直接材料	29,235.47	83,717.45	82,544.89	67,460.27	67,460.27	67,460.27
燃料动力	312	1,144.00	1,248.00	1,248.00	1,248.00	1,248.00
人工	720	2,224.80	2,291.54	2,360.29	2,431.10	2,431.10
折旧	2,489.88	4,520.34	4,520.34	4,520.34	4,520.34	4,520.34
维修	4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销售成本	33,157.35	92,806.59	91,804.77	76,788.90	76,859.71	76,859.71
毛利率	47.37%	47.27%	38.80%	36.01%	35.95%	35.95%

目标企业 2021 年处于试生产状态，产能尚未得到全部释放，其毛利水平为 36.39%。随着产能逐步释放，预计 2022 年其毛利水平可以达到 47%左右，在未来预测期间考虑到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涨，其毛利水平逐步下降，最终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企业实际税赋测算，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借款利息）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测算。

2.2.3 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预测

目标公司二期 4000 吨产能目前仅土建完成，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投资计划，生产线升级（扩展至每条生产线年产 1500 吨），计划总投资为 4.88 亿，其中土建投资 2.63 亿，设备投资 2.25 亿，目前入账净付款 0.63 亿，尚需支出 4.25 亿。目标公司预计二期 2022 年完工，该部分支出在 2022 年。

本次首先分析目标公司的现有固定资产构成类型、投入使用时间、使用状况以及现有技术状况，然后根据企业的运营计划为基础，考虑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本性支出。假定各类固定资产更新周期为各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到期即按现有同等规模、同等功能资产进行更新，所需资金与现有资金量相当，固定资产更新按更新资金年金化处理模型进行年金化处理，其结果即为固定资产更新支出额。

未来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折旧及摊销	2,532.95	4,563.40	4,563.40	4,563.40	4,563.40	4,563.40
资本性支出	44,038.25	2,745.39	2,745.39	2,745.39	2,745.39	2,745.39

2.2.4 营运资金

根据目标公司经营特点，并结合历史情况的分析，年营运资金按照三个月的年付现成本计算，年营运资金增加额为下一年度与本年度的差额，未来五年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合理营运资金	33,045.31	86,613.99	67,896.57	54,693.05	54,697.09	54,697.09
营运资金追加额	37,303.29	53,568.68	−18,717.42	−13,203.53	4.04	−

2.2.5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并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数据。

公式：WACC=Re × E/（D+E）+ Rd × D/（D+E）×（1 − T）

= 14.74% × 90.98%+4.65% ×（1−25%）× 9.02%

= 13.72%

2.2.6 估值结论

经计算，股权投资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营业性负债 + 溢余资产 − 少数股权扣除 − 基准日付息债务 = 39,000.00 万元。

收益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1	一、营业收入	63,000.00	176,000.00	1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	减：营业成本	33,157.35	92,806.59	91,804.77	76,788.90	76,859.71	76,859.7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08	1,888.45	1,379.64	1,018.08	1,016.98	1,016.98
4	销售费用	1,744.03	8,307.20	7,080.00	6,864.00	6,864.00	6,864.00
5	管理费用	7,534.80	15,769.60	14,940.00	11,952.00	11,952.00	11,952.00
6	财务费用	995.40	2,024.00	1,875.00	1,896.00	1,896.00	1,896.00
7	其他收益						
8	二、营业利润	18,627.34	55,204.16	32,920.59	21,481.02	21,411.31	21,411.31
9	加：营业外收入						
10	减：营业外支出						
11	三、利润总额	18,627.34	55,204.16	32,920.59	21,481.02	21,411.31	21,411.31
12	减：所得税费用	2,794.10	8,280.62	4,938.09	3,222.15	3,211.70	3,211.70
13	四、净利润	15,833.24	46,923.53	27,982.50	18,258.87	18,199.61	18,199.61
	加：利息支出 *(1−所得税率)	1,293.92	3,321.07	2,587.85	2,070.28	2,070.28	2,070.28
	加：折旧与摊销	2,532.95	4,563.40	4,563.40	4,563.40	4,563.40	4,563.40
	减：营运资金增加	37,303.29	53,568.68	−18,717.42	−13,203.53	4.04	−
	减：资本性支出	44,038.25	2,745.39	2,745.39	2,745.39	2,745.39	2,745.39
	五、自由现金流量	−61,681.43	−1,506.07	51,105.78	35,350.69	22,083.86	22,087.90
	折现率	13.72%	13.72%	13.72%	13.72%	13.72%	13.72%
	年期：	0.5	1.5	2.5	3.5	4.5	
	六、折现系数	0.9377	0.8246	0.7251	0.6376	0.5607	4.0868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57,838.68	−1,241.90	37,056.80	22,539.60	12,382.42	90,268.84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103,000.00					
	九、分析基准日溢余资产	−					
	十、分析基准日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2,539.22					
	十一、分析基准日付息债务	63,831.18					
	十二、非并表长期股权投资	2,377.46					
	十三、股权投资价值	39,000.00					

注：所得税税率 15%（详见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应纳税所得额没有考虑弥补亏损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经公司估算，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称为“基准日”）投资价值为 39,000 万元。

公司基于上述估算，认可标的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39,0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增资 2.1 亿元交易价格获取标的公司 35%股权，完成增资后股权投资价值为 60,000 万元。

2.2.7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投资事项估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上市公司对青海聚之源公司的估值方法、假设条件、产能及定价测算依据，以及结合行业现状与青海聚之源经审计的 2021 年营收情况，并考虑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业绩对赌条款，认为本次经变更后的投资方案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上市公司风险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青海聚之源		天域生态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65,843.31	21,000	331,759.27	19.85%	否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0.00		58,254.29	−	否
2020 年末度净资产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93.92	21,000	123,974.06	16.94%	否

注：上述标的公司青海聚之源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拟成交金额，初步测算本次投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规定，除其他条款特别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本次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青海聚之源	天域生态	占比
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65,843.31	331,759.27	19.85%
2020 年年末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993.92	123,974.06	0.80%
成交金额	21,000.00	123,974.06	16.94%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58,254.29	−
2020 年度净利润	−4,439.34	−15,744.56	28.20%

注：上述标的公司青海聚之源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成交金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刘炳生和蔡显威的入股背景、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是否已实缴出资，说明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交易标的财务数据、生产情况、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分析论证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刘炳生和蔡显威的入股背景、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是否已实缴出资，说明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根据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峡验字（2021）第 Y0026 号），截至 2021 年 03 月 03 日，标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2020 年 11 月，标的公司估值为 15,000 万元，刘炳生以 6,250 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王英持有的 41.67%公司股权，以 5,250 万元受让原股东陈伟持有的 35%公司股权，为承债式收购。该次转让完成后，刘炳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6.67%股权。据访谈刘炳生先生了解，入股背景为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认为企业无法实现投资价值继而转让。2020 年六氟磷酸锂行情价格低迷，相关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亦在建设中，且已入场设备年限相对较久，面临着更新换代的危机，需要投入资金更新设备技术，以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力。

蔡显威先生为标的公司现任技术负责人。2021 年 03 月，标的公司估值为 15,000 万元，蔡显威以 1,500 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高旭光持有的 10%公司股权。本次转让系因股东高旭光（公司原技术人员）离职所致。据访谈蔡显威先生了解，入股背景系标的公司为绑定技术骨干与其共同发展。

（2）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与 2020 年、2021 年 2 次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前两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未实际经营，且相关生产线未能形成生产能力。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且标的公司已经形成年产 2000 吨的实际生产能力，目前已与 4 个客户签订了 739.6 吨的供货合同，占 2022 年预测产能 1500 吨的 49.31%。另外，公司与多个潜在客户洽谈中。故估值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本次增资溢价。

2.分析论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青海聚之源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订单情况、客户资源及行业前景等因素，结合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具备盈利潜力，公司认为增资 2.1 亿元以获得标的公司 35%股权的初步定价合理。

（1）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 LiPF6 一期生产线于 2021 年试投产并取得业务收入，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997.94 万元，毛利率 36.39%。由于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建阶段，资金来源主要为借款，财务费用较高，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为亏损。

标的公司目前已与 4 个客户签订了 739.6 吨的供货合同，占 2022 年预测产能 1500 吨的 49.31%。根据青海聚之源经营层分析，标的公司目前与多个潜在客户洽谈中。其中，与已签约客户正在商谈长期合作协议；与个别新客户已完成了送样，后面会陆续签订供货协议。未来潜在客户是否合作尚具有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公司已申请及已获得的六氟磷酸锂生产制造知识产权为 21 项。

目前标的公司一期年产能 2000 吨高端六氟磷酸锂项目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正式投产，有两条生产线，每条线设计产能 1000 吨一年。根据标的公司新签订供货合同，2022 年 3 月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标的公司二期 4000 吨产能，产房主体目前已完工，预计 2022 年 11 月中旬进行酸洗，12 月开始投料试生产，2023 年开始贡献利润。

（3）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2021 年 11 月，川恒股份（证券代码 002895 ）与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鹏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13,000.00 万元。川恒股份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陈勇认缴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金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其中，川恒股份持股 30%，蓝剑投资持股 30%，陈勇持股 5%，万鹏公司原股东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梁永光持股 5%。万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的编制，正在开展能评、环评、安评等报批手续。万鹏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和青海聚之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万鹏公司	青海聚之源
资产总额	1,176.82	85,156.64
负债总额	0.00	82,893.47
净资产	1,017.90	2,263.18
营业收入	0.00	7,997.94
营业利润	0.00	−983.23
净利润	−82.10	−1,033.89

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万鹏公司及其他股东	青海聚之源
投前股权投资价值	7,000.00	39,000.00
增资金额	6000/6000/1000	21,000.00
投后股权投资价值	20,000.00	60,000.00
持股比例	30%/30%/5%	35%

以上案例与本次交易可比情况：1.都是获得少数股权；2.都是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净利润亏损；3.净资产规模相近；4.产品均属于电解液制造企业，行业属于同行业；5.投资规模接近。

结合以上案例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且结合 2016 年至 2021 年的“六氟磷酸锂”价格走势，公司认为：溢价增资标的公司，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以及未来锂资源和锂盐价值稳步增值为判断依据的，在行业热度较高的情况下标的企业的溢价具有合理性，且本项目不考虑溢价因素将使得标的公司选择其他潜在投资人，使上市公司失去商业机会。公司认为，在标的公司具备生产经营能力但负债较高的情况下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标的企业能起到较好的投资效果。

上市公司对可能发生的溢价风险，与标的公司实控人达成了初步的“对赌协议”，若标的公司业绩不达标，标的公司实控人刘炳生先生承诺将对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三.说明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支付安排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本次交易作价是基于上市公司对“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值的认可，对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能力的认可，以及标的公司实控人的“业绩对赌”承诺将会对上市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形成保障。

本次交易全部增资款项均投入标的公司账户，投资成功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战略投资人并派驻董事以及管理人员，确保投资资金不会流向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除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对赌外，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结合标的公司的预产情况、生产批文获取进展、主要交易客户等，评估标的公司无法投产的可能，说明资产预估中对相关风险如何考虑。

1.标的公司预产情况、生产批文获取进展、主要交易客户

（1）项目一期（年产